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4月

【重要提示】

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06年7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 149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9月20日起正式生效,自该日起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本招募说明书是对原《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定期更新,原招募说明书与本招募说明书不一致的,以本招募说明书为准。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2007年3月19日(特别事项注明除外),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摘自本基金2006年第4季度报告,数据截止日为2006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复核了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绪言		
第二部分	释义		2
第三部分	基金	管理人	5
第四部分	基金	:托管人	13
第六部分	基金	的募集	22
第七部分	基金	合同的生效	22
第八部分	基金	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23
第九部分	基金	的投资	31
第十部分	基金	的业绩	41
第十一部分	】基	金的财产	42
第十二部分	基	金资产的估值	43
第十三部分	〉基	金的收益分配	47
第十四部分	】基	金费用与税收	49
第十五部分	基	金的会计与审计	51
第十六部分	】基	金的信息披露	52
第十七部分	又(l险揭示	57
第十八部分	】基	金合同的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ī 59
第十九部分	】基	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60
第二十部分	】基	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73
第二十一部	3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89
第二十二部	3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	90
第二十三部	3分	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91
第二十四部	3分	备查文件	91



第一部分 绪言

《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以及《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招募说明书 指《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即

用于公开披露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相关服务机构、基金的募集、基金合同的生效、基金份额的交易、基金份额的 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的投资、基金的业绩、基金的财产、

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收益与分配、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基金的信息披露、风险揭示、基金的终止与清算、基金合

同的内容摘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对基金份额持

有人的服务、其他应披露事项、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

方式、备查文件等涉及本基金的信息,供基金投资者选择

并决定是否提出基金认购或申购申请的要约邀请文件,及

其定期的更新

本合同、基金合同 指《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

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基金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

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基金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销售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运作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元 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基金或本基金 指依据基金合同所设立的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

基金

发售公告 指《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业务规则 指《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管理人 指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代销机构 指依据有关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办理本基金发售、申

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代理机构

销售机构 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基金代销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销售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

销网点

注册登记业务 指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

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

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指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

构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

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

人

个人投资者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

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

立的法人、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机构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

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总称

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募集达到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基金管理

人聘请法定机构验资并办理完毕基金合同备案手续,获得

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

募集期 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期限

基金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合法存续的不定期之期间

日/天指公历日月指公历月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

开放日 指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T 日 指申购、赎回或办理其他基金业务的申请日

T+n 日 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认购 指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基金投资者根据基金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向基金管理

人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自基金合同生

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

赎回 指基金投资者根据基金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向基金管理

人卖出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基金的日常赎回自基金合同生

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

巨额赎回 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净赎回申请=赎回申

请总数 + 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 - 申购申请总数

- 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

的 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基金账户 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给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持

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份额情况的账户

交易账户 指各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

构办理基金交易所引起的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

账户

转托管 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从某一

交易账户转入另一交易账户的业务

基金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向基

金管理人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 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包括本基金)的 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何其他

开放式基金(包括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

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

种投资方式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股票红利、债券利息、票据投资收益、买

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益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所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本

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基金份额净值 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行在外的基金份额

总数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

的过程

指定报刊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包

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网站 指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

不可抗力 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合

同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

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机构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9月30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金陵东路 3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张杨路 500 号时代广场 20 楼

法定代表人:郑苏芬

联系 人:陈静

联系电话: 021-58368998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9,800 万元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证监基金字[2003] 100 号文批准于 2003 年 9 月 30 日成立。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8.98%) 国



家开发投资公司(持股比例 25.51%) 中投信用担保公司(持股比例 15.31%)和福建省邮政局(持股比例 10.2%)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800 万元。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旗下管理着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和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共 4 只基金。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基金管理部、研究策划部、监察稽核部、市场部、客户服务中心、机构理财咨询部、运作保障部和综合管理部,随着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将对业务部门进行适当的调整。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概况

郑苏芬女士,董事长,1962 年生,工商管理硕士,审计师。历任福建省财政厅干部,福建省审计厅副处长,福建省广宇集团股份公司财务部经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张训苏先生,董事,1963年生,博士后,副教授、高级经济师。历任安徽财贸学院讲师,港澳证券上海总部副总经理、研发总经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发展中心总经理、总裁助理兼客户资产管理部总经理、风险管理总监。现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杨东先生,董事、总经理,1970年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福建兴业证券公司上海业务部总经理助理,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兼上海业务部副总经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总经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投资总监。

祝要斌先生,董事,1962年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历任国家原材料投资公司钢铁处副处长、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处长、国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证券投资部、投资银行部副经理、战略发展部战略处处长。现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金融投资部副总经理。

孙家骐先生,董事,1942年生,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央财经大学兼职教授,硕士生导师。历任北京市第一食品公司总经理,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局长,北京市财政局局长,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局长,中国交通银行董事,世界银行住房与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北京项目办公室主任,北京市证监会主席、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管办主任。现任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志宏先生,董事,1967年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福建省邮电管理局计划财务



夏冬林先生,独立董事,1961年生,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历任江西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中华财务会计咨询公司经理。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

于宁先生,独立董事,1954年生,律师。历任江苏省镇江市卫生局任干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副处长、处长。现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北京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

王连万先生,独立董事,1962 年生,马来西亚国籍。历任澳大利亚安保(AMP)总公司精算与投资产品业务助理,新加坡吉宝保险公司(富通 Fortis 附属公司)财务总监兼投资部总经理,新加坡吉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国巴黎银行(BNP Paribas)高级业务经理、太平养老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新加坡大东方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国际市场发展总经理。

黄亚钧先生,独立董事,1953 年生,教授。历任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系副主任、经济学院副院长、院长,澳门大学副校长等。现任复旦大学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严卫先生, 监事, 1968年生, 硕士研究生, 注册会计师、律师。历任广东顺德市信德集团财务总监,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苏日庆先生,监事,1962年生,理工硕士和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国家能源投资公司工程师,国投中型水电公司经营部、计划财务部部门副经理、经理,湖北金源水电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和董事,国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部门经理。现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金融投资部高级经理、资深经理。

杜建新先生,督察长,1959年生,经济学学士,经济师。历任江西财经大学情报资料中心主任,中国银行三明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明营业部副总经理、上海管理总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

3、本基金基金经理

王晓明先生,1974 年生,经济学硕士。历任上海中技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研究员、 投资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2004年3月6日至2005年10月21日)。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兼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05年11月3日起至今)和本基金基金经理(2006年9月20日起至今)。

董承非先生,1977年生,理工硕士。历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策划部行业研究员、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本基金基金经理(2007年2月6日起至今)。

4、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基金采用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由 3 人组成:

杨 东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杜昌勇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王晓明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兼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本基金基金经理

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由总经理杨东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委员由基金管理部总监杜昌勇担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 行为;
 -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 1、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招募说明书列明的投资目标、策略及限制进行基金资产的投资;
-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 3、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 (1) 承销证券;
 -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 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6) 买卖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 4、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 (1)越权或违规经营;
 -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 (3) 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 (4)在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进行虚假信息披露;
 -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 (6)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 (7)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8)除按本公司制度进行基金运作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投资;
 - (9)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 (10)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



市场秩序;

- (11)贬损同行,以提高自己;
- (12)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 (13)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 (14)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 (15)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行为。
- 5、基金经理承诺
- (1)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 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 (五)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
 - 1、风险管理的理念
 - (1)风险管理是业务发展的保障;
 - (2)最高管理层承担最终责任;
 - (3)分工明确、相互牵制的组织结构是前提;
 - (4)制度建设是基础;
 - (5)制度执行监督是保障。
 - 2、风险管理的原则
- (1)全面性原则:公司风险管理必须覆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
- (2)独立性原则:公司设立独立的监察稽核部,监察稽核部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 权威性,负责对公司各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稽核和检查;
- (3)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及各部门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要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 (4) 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 (5) 重要性原则:公司的发展必须建立在风险控制完善和稳固的基础上,内部风



险控制与公司业务发展同等重要。

3、风险管理和内部风险控制体系结构

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结构是一个分工明确、相互牵制的组织结构,由最高管理层对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各个业务部门负责本部门的风险评估和监控,监察稽核部负责监察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具体而言,包括如下组成部分:

- (1)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对风险管理负完全的和最终的责任。 董事会下设合规控制委员会、资格审查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
- (2)督察长:独立行使督察权利,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及时向合规控制委员会提 交有关公司规范运作和风险控制方面的工作报告;
- (3)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财产的运作、制定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方案和基本的投资策略;
 - (4)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基金投资运作的风险进行测量和监控;
- (5) 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察,并为每一个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发展提供协助,使公司在一种风险管理和控制的环境中实现业务目标;
- (6)业务部门:风险管理是每一个业务部门最首要的责任。部门经理对本部门的风险负全部责任,负责履行公司的风险管理程序,负责本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开发、执行和维护,用于识别、监控和降低风险。
 - 4、内部控制制度综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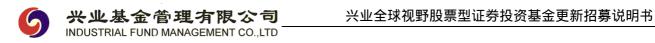
(1)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风险控制的目标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定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在风险最小化的前提下,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机制和制度,确保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健康运行与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维护公司信誉,保持公司的良好形象。

针对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包括政策和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和职业道德风险,分别制定严格防范措施,并制定岗位分离制度、空间分离制度、作业流程制度、集中交易制度、信息披露制度、资料保全制度、保密制度和独立的监察稽核制度等相关制度。

(2) 监察稽核制度

监察稽核工作是公司内部风险控制的重要环节。公司设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督



察长全面负责公司的监察稽核工作,可在授权范围内列席公司任何会议,调阅公司任 何档案材料,对基金资产运作、内部管理、制度执行及遵规守法情况进行内部监察、 稽核;出具监察稽核报告,报公司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如发现公司有重大违规行为, 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监察稽核部具体执行监察稽核工作,并协助督察长工作。 监察稽核部具有独立的 检查权、独立的报告权、知晓权和建议权。具体负责对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制度提出修 改意见,并提交风险控制委员会;检查公司各部门执行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监督公 司资产运作、财务收支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监督基金财产运作的合法性、合 规性、合理性;调查公司内部的违规事件;协助监管机关调查处理相关事项;负责员 工的离任审计;协调外部审计事宜等。

(3)内部财务控制制度

财务管理的目的在于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财务管 理,合理使用公司财务资源,提高公司资金的运用效率,控制公司财务风险,保护公 司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财产安全、完整和增值。

公司内部财务控制制度主要内容有:公司财务核算实行权责发生制的原则,会计 使用国家许可的电算化软件。公司实行财务预算管理制度,财务行政部财务室在综合 各部门财务预算的基础上负责编制并报告公司总经理,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各 部门应认真做好财务预算的编制和实施工作。

5、风险管理和内部风险控制的措施

- (1)建立、健全内控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公司建立、健全了内控结构,高管人 员关于内控有明确的分工,确保各项业务活动有恰当的组织和授权,确保监察稽核工 作是独立的,并得到高管人员的支持,同时置备操作手册,并定期更新;
- (2)建立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内控机制:建立、健全了各项制度,做到基金经 理分开,投资决策分开,基金交易集中,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机制, 从制度上减少和防范风险;
- (3)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制,使每个员工都明确自己 的任务、职责,并及时将各自工作领域中的风险隐患上报,以防范和减少风险;
- (4)建立风险分类、识别、评估、报告、提示程序:建立了风险控制委员会,使 用适合的程序,确认和评估与公司运作有关的风险;公司建立了自下而上的风险报告 程序,对风险隐患进行层层汇报,使各个层次的人员及时掌握风险状况,从而以最快



速度作出决策;

- (5)建立内部监控系统:建立了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如电脑预警系统、投资监控系统,能对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进行全面和实时的监控;
- (6)使用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采取数量化、技术化的风险控制手段,建立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模型,用以提示指数趋势、行业及个股的风险,以便公司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对风险进行分散、控制和规避,尽可能地减少损失;
- (7)提供足够的培训:制定了完整的培训计划,为所有员工提供足够和适当的培训,使员工明确其职责所在,控制风险。
 - 6、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合规控制声明书

本公司确知建立、维护、维持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本公司特别声明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并承诺将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注册日期:1988年7月2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亿元

托管部门联系人:赵建明

电话: 021-62159219

传真: 021-62159217



2、发展概况及财务状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是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我国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总部设于福建省福州市,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亿元。

自开业以来,兴业银行始终坚持与客户"同发展、共成长"和"服务源自真诚"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截至 2006 年末,兴业银行资产总额为 6177.04 亿元,股东权益为 162 亿元, 2006 年实现净利润 37.98 亿元。根据英国《银行家》杂志于 2006 年 6 月首次发布的中国银行 100 强排行,兴业银行平均资本利润率列各家全国性银行首位,一级资本和资产总额均列全国第十位;在该杂志同年 7 月公布的全球银行 1000 强的最新排名中,本行按总资产排名列第 164 位,较上年提升 46 位,首次跻身全球 200 强行列;按一级资本排名列第 297 位,较上年提升 28 位。

3、托管业务部的部门设置及员工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设资产托管部,下设综合处、核算管理处、稽核监察处、市场处、产品研发处、企业年金中心等处室,共有员工 28 人,平均年龄 30 岁, 100%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业务岗位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4、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26 日取得基金托管资格。基金托管资格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5]74 号。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兴业银行已托管开放式基金 6 只——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基金财产规模 66.04 亿元。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说明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兴业银行基金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兴业银行审计部、资产托管部内 设稽核监察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审计部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 作进行指导和监督;资产托管部内设独立、专职的稽核监察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



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各业务 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 (1)全面性原则:风险控制必须覆盖基金托管部的所有处室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风险控制责任应落实到每一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
- (2)独立性原则:资产托管部设立独立的稽核监察处,该处室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 (3)相互制约原则:各处室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要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 (4) 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 (5) 防火墙原则:托管部自身财务与基金财务严格分开;托管业务日常操作部门与行政、研发和营销等部门严格分离。
- (6)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体系同所处的环境相适应,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内控目标,内部制度的制订应当具有前瞻性,并应当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内部控制应当具有高度的权威性,任何人不得拥有不受内部控制约束的权力,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反馈和纠正;
- (7) 审慎性原则。内控与风险管理必须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为出发点;托管业务经营管理必须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在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时,做到先期完成相关制度建设;
- (8)责任追究原则。各业务环节都应有明确的责任人,并按规定对违反制度的直接责任人以及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主管领导进行问责。

4、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 (1)制度建设: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 (2)建立健全的组织管理结构:前后台分离,不同部门、岗位相互牵制。
- (3)风险识别与评估:稽核监察处指导业务处室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
 - (4)相对独立的业务操作空间: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实施门禁管理和音像监控。



- (5)人员管理:进行定期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并签订承诺书。
- (6) 应急预案:制定完备的《应急预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建立异地灾备中心,保证业务不中断。
 - (三)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管理人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基金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信用风险控制、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费用的支付、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基金收益分配、基金的融资条件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基金托管人每日按时通过托管业务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指标进行例 行监控:如发现接近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控制比例情况,严密监视,及时提醒 基金管理人;发现违规行为,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并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 通知,督促其纠正,同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张杨路 500 号时代广场 20 楼

联系人:汤凡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14536,400-678-0099

直销联系电话:(021)58368886

传真: (021) 58368869

2、代销机构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人: 陈晓瑾

电话:(021)62677777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公司网站: www.cib.com.cn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电话:(0755)82090060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555

联系人: 刘薇

客户服务电话: 95555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杨盛芳

电话:(021)68419974

公司网站:www.xyzq.com.cn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海通证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电话:(021)53594566-4125

传真: (021)53858549

联系人: 金芸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021)962503

公司网站: www.htsec.com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新中街 68 号

办公地址: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黎晓宏

联系电话:(010)65178899-86073

联系人: 权唐

公司网站: www.csc108.com

(6)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银河证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电话: (010)66568613

联系人:赵荣春

公司网站: www.chinastock.com.cn

(7)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36、38、41、42 楼

法定代表人: 王志伟

电话: (020)87555888

传真: (020)87557985

联系人: 肖中梅



公司网站: www.gf.com.cn

(8)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9—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电话: (0755)82943511

联系人:黄健

公司网站: www.newone.com.cn

(9)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德邦证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88 号浦发大厦 26 层

法定代表人:王军

联系电话:(021)68590808-8119;

联系人:罗芳

公司网站: www.tebon.com.cn

(10)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F

法定代表人:平岳

联系电话:(021)68604866

联系人:张静

公司网址: www.bocichina.com

(1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 720 号 20 楼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电话:(021)50367888-3006

传真:(021)50366868

客服热线:(021)962506

联系人:刘方

公司网站:www.dfzq.com.cn

(12)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

地址:长沙市黄兴中路 63 号中山国际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电话:(021)68634518、(021)68634818-8631

传真:(021)68865938

联系人:陈伟

客服电话:(021)68865020

公司网站:www.xcsc.com

(13)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国海证券")

注册地址:中国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峰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771)96100、(0755)82485852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485852

联系人:张建勋

公司网站:www.ghzq.com.cn

(14)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

办公地址: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法定代表人: 凤良志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安徽地区:96888;全国:400-8888-777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551)2634400-1171

联系人: 李蔡

公司网站:www.gyzq.com.cn

(15)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号

法定代表人:谢平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1-5403388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54035333

客户服务热线:021-962505

公司网站: www.sw2000.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金陵东路 3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张杨路 500 号时代广场 20 楼

法定代表人:郑苏芬

联系人:陈静

电话:(021)58368998

传真:(021)58368858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负责人:廖海

经办律师: 廖海、田卫红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廖海

(四)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

法定代表人:沈钰文

电话:(021)24052000

传真:(021)54075507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艳、蒋燕华

联系人:蒋燕华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 2006 年 7 月 27 日证监基金字[2006]149 号文核准募集。

一、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募集情况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149号文批准,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自2006年8月15日起至2006年9月15日向全社会公开募集。经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募集期募集的基金份额及利息转份额共计3,289,724,684.59份,其中利息结转基金份额共计1,244,994.52份,募集户数为32397户。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合同生效时间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6年9月20日正式生效。

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一、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进行(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公告)。投资者可按销售机构提供的交易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代销机构如有变动,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具体日期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基金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的相应价格。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最迟应在实施日 3 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本基金日常申购自 2006 年 10 月 23 日开始办理,日常赎回自 2006 年 11 月 20 日 开始办理。

三、申购与赎回的限制

- 1、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首次申购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 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50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基金单笔最低 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含申购费)。已在 销售网点有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500 份。 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500 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 基金持有人全部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最迟必须在调整生效前3个工作日至少在一种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现定为开放日15:00)前撤销;
-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最迟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日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五、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须按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网点)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与通知

在 T 日规定时间内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它方式查询申购、赎回的成交情况。

3、申购和赎回款项支付的方式与时间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 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销售机构将投资者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退回投资者预留的 银行账户。

投资者赎回申请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预留的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六、申购费率与赎回费率

- 1、申购费率
- (1)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需交纳申购费用。申购费用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M)	费 率
M < 50 万元	1.5%
50 万元 M < 100 万元	1.2%
100万元 M<1000万元	0.6%
M 10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06 年 10 月 18 日刊登公告,决定自 2006 年 10 月 23 日起将本基金原来制定的最高申购费率的适用金额范围由 10 万元以下调整为 50 万元以下,其他费率结构暂不做调整。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可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应交纳赎回费。通常情况下,赎回费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扣除计入基金财产部分,赎回费的其他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必要的手续费。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年份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赎回期限(N)	赎回费率
N 1年	0.5%
1年 <n 2年<="" td=""><td>0.25%</td></n>	0.25%
N > 2 年	0

对持有期在 10 日以内(含)的赎回申请,赎回费总额全部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06 年 8 月 26 日刊登公告,将"对持有期在 10 个工作日以内(含)的赎回申请,赎回费总额全部计入基金财产"的规定,修改为"对持有期在 10 日以内(含)的赎回申请,赎回费总额全部计入基金财产"。

-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最新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列示。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 3 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可以适当



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提前三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申购费率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 - 申购费用

申购份数 = 净申购金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 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费用=10,000×1.5%=150 元

净申购金额=10,000-150=9,850 元

申购份额=9.850/1.0500=9.380.95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申购本基金,其对应费率为 1.5%,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则其可得到 9.380.95 份基金份额。

2、基金赎回支付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 = 赎回份数×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 = 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 = 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 10,000 份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一年两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2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05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0×1.05=10500 元

赎回费用=10,500×0.25%=26.25 元

赎回金额=10,500-26.25=10473.75 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万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473.75元。

3、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T 日基金份额净值=T 日基金资产净值/T 日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为元,计算结果保留在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



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 4、申购份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八、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投资人申购基金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自动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投资人赎回基金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自动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或暂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3)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4)基金管理人认为会严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其他申购;
 -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1)到(4)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十、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2)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 困难;
 - (4)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每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

同时在出现上述第(3)款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项, 最长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并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 登公告。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暂停基金的赎回,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 定报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申购申请总数-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

-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 (2)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其赎回申请量占当日赎回申请总量的



比例,确定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明确作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开放日赎回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开放日赎回处理。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将以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进行计算,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 (3) 巨额赎回的公告: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 2 日内通过指定媒体、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或代销机构的网点刊登公告,同时以邮寄、传真等方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 3、连续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本基金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为连续巨额赎回。

发生连续巨额赎回时,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十二、其他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按有关规定在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暂停申购或赎回公告。

十三、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

十四、基金转换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来在各项技术条件和准备完备的情况下,投资者可以 选择在本基金和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之间 进行基金转换。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转换费率等具体规定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另行规 定并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06 年 11 月 23 日刊登公告 ,从 2006 年 11 月 28 日起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与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本基金与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十五、转托管

本基金目前实行份额托管的交易制度。投资者可将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从一个交易



账户转入另一个交易账户进行交易。具体办理方法参照《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

十六、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适时推出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届时发布的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确定。投资者在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等项目,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扣款(申购)金额。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06 年 11 月 23 日刊登公告,本基金从 2006 年 11 月 23 日起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开始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

十七、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 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者基金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基金账户的行为。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执行等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继承"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只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的情形;"司法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应符合相关法律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条件。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相关资料。

注册登记机构受理上述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他销售机构不得办理该项业务。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注册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八、基金的冻结与解冻

基金登记注册机构只受理司法机构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的冻结手续、冻结方式按照基金登记注册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全球视野的角度,主要投资于富有成长性、竞争力以及价值被低估的公司,追求当期收益实现与长期资本增值。

二、投资理念

本基金以全球视野的角度寻求符合国际经济发展趋势、切合国内经济未来发展规划的国内优质产业。

根据一系列的成长、估值和竞争力指标从中选取富有成长性、竞争力以及价值被低估的公司进行投资。

三、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 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回购、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中国证 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 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在正常的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为 65%-95%、债券投资比例为 0%-30%、权证投资比例为 0-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小于 5%。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会做相应调整。

四、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以全球视野的角度挖掘中国证券市场投资的历史机遇,采取"自上而下"的方法,定性与定量研究相结合,在股票与债券等资产类别之间进行资产配置。

(1) 全球视野下的国内市场变动趋势

本基金通过动态跟踪国内外主要经济体的 GDP、CPI、利率等宏观经济指标,以及估值水平、盈利预期、流动性、投资者心态等市场指标,并考察各种关键指标之间的关联度,确定未来市场变动趋势。

(2)大类资产的风险/收益预期

本基金通过全面评估上述各种关键指标的变动趋势及其相互关联度的基础上,对



股票、债券等大类资产的风险和收益特征进行预测。

(3)确定资产配置

根据上述定性和定量指标的分析结果,运用资产配置优化模型,在给定收益条件下,追求风险最小化目标,最终确定大类资产投资权重,实现资产合理配置。

2、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充分把握全球经济一体化、全球产业格局调整与转移趋势以及国内经济工业化、城市化、产业结构升级与消费结构升级的发展趋势,以全球视野的角度寻求符合国际经济发展趋势、切合国内经济未来发展规划的国内优质产业。

本基金运用"兴业全球视野行业配置模型"进行行业配置,该模型考察国内外产业生命周期与行业景气度两大指标体系,并动态跟踪两者之间的关联度,动态调整投资组合中的行业配置比例。

(1) 全球视野下的行业生命周期演进

把握国内行业生命周期的演进规律需要在一个全球视野的角度下,综合国内外影响行业发展演进的各种因素及其相互之间关联度,才能得出正确结论。以此为理论依据,在全球视野的角度下,本基金将国内行业划分为三大类别:生命周期滞后型行业(A),生命周期阶段一致型行业(B)和生命周期先导型行业(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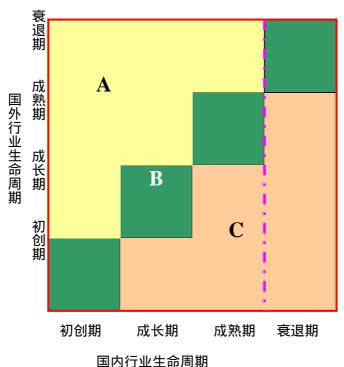


图:兴业基金行业生命周期分类



基于上述行业分类,本基金可以在全球视野角度下把握国内行业生命周期的演变规律,前瞻性地进行行业投资的合理配置,以获取超额行业配置收益,针对成熟市场与国内同类型行业生命周期的演变特征规律,可以对国内外股票进行合理的估值比较。本基金将重点投资于处于初创期、成长期和成熟期的相关行业,而规避处于衰退期的行业。

(2) 行业景气周期确定

本基金将行业景气周期分为三个阶段:景气上升期、景气平稳期和景气下降期,通过观测产量、销售量、利润、开工率、投资额、存货、价格及其变化趋势等指标的变化来预测行业景气的变化情况,确定行业景气周期不同阶段,并动态跟踪国外同类行业景气周期变化趋势与关联关系。

(3)确定行业配置

根据上述定性和定量指标的分析结果,综合考察国内外行业生命周期、行业景 气周期变动趋势以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度,确定行业资产投资权重。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兴业股票三因子过滤系统(Stock Triple-Factors Filter System, STFS)", 从成长性、估值与竞争力三个层面自下而上精选股票。

本基金通过构建成长性因子指标体系,筛选出富有成长性的股票进入备选股票库;通过估值分析来判断在当前价格水平下的投资品种是否具有吸引力,筛选估值有吸引力的股票进入备选股票库的依据。此外,本基金还构建了定量和定性指标相结合的企业竞争力因子指标体系,全面考察影响上市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内外部环境重大因素,进行个股精选。

本基金在确定公司估值、成长与竞争力因子体系上,除依据各种公开披露信息外, 更注重通过研究团队的上市公司实地调研获得最新、最为准确的信息,及时跟踪和调整备选股股票库。

4、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久期偏离、收益率曲线配置和类属配置、无风险套利、杠杆策略和个 券选择策略等投资策略,发现、确认并利用市场失衡实现组合增值。这些投资策略是 在遵守投资纪律并有效管理风险的基础上作出的。

本基金还将凭借多年的可转债投资研究力量积累进行可转债品种投资,着重对可转 债的发行条款、对应基础股票进行分析与研究,重点关注那些有着较好盈利能力或成



长前景的上市公司的可转债,并依据科学、完善的"兴业可转债评价体系"选择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个券进行投资。

5、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权证定价模型、市场供求关系、交易制度设计等多种因素对权证进行投资,主要运用的投资策略为:正股价值发现驱动的杠杆投资策略、组合套利策略以及复制性组合投资策略等。

本基金将在进行充分风险控制和遵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规定的基础上,投资于 未来出现的新投资品种。

五、投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

- 1、投资决策依据
-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2)海外及国内宏观经济环境;
- (3)海外及国内货币政策、利率走势和证券市场政策;
- (4)地区及行业发展状况;
- (5)上市公司研究;
- (6)证券市场的走势。
- 2、投资决策程序

本基金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本基金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主要职责是根据基金投资目标和对市场的判断决定本基金的总体投资策略,审核并批准基金经理提出的资产配置方案或重大投资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在紧急情况下可召开临时会议。

具体的基金投资决策程序如下:

(1)研究策划

研究策划部通过自身研究及借助外部研究机构形成有关宏观分析、市场分析、行业分析、公司分析、个券分析以及数据模拟的各类报告,提出本基金股票备选库的构建和更新方案,经投资研究联席会议讨论并最终决定本基金股票备选库,为本基金的投资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 资产配置

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并依据基金管理部、研究策划部的报告确定基金资产配置的比例;如遇重大事项,投资决策委员会及时召开临时会议作出决策。



(3)构建投资组合

基金经理根据对股票市场及债券市场的判断构建基金组合,并报投资决策委员会 备案。

(4)组合的监控和调整

研究策划部协同基金经理对投资组合进行跟踪。研究员应保持对个券和个股的定期跟踪,并及时向基金经理反馈个券和个股的最新信息,以利于基金经理作出相应的调整。

(5)投资指令下达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组合方案制订具体的操作计划,并以投资指令的形式下达至集中交易室。

(6)指令执行及反馈

集中交易室依据投资指令进行操作,并将指令的执行情况反馈给基金经理。交易完成后,由交易员完成交易日志报基金经理,交易日志存档备查。

(7)风险控制

风险控制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投资组合计划提出风险防范措施,监察稽核部对 投资组合计划的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和实时风险控制,基金经理依据基金申购赎回 的情况控制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

(8)业绩评价

金融工程小组将定期对基金的业绩进行归因分析,找出基金投资管理的长处和不足,为日后的管理提供客观的依据。

六、投资限制

(一)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承销证券:
-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



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可不受上述 规定限制。

(二)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2、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3、在正常的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为 65%-95%、债券投资比例为 0%-3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小于 5%;
- 4、本基金投资的权证,在任何交易日买入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 10%。投资于其他权证的投资比例,遵从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5、本基金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6、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 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7、《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



合同的约定。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业绩比较基准

80%×中信标普 300 指数 + 15%×中信标普国债指数 + 5%×同业存款利率

采用该比较基准主要基于如下考虑:

中信标普 300 指数和中信标普国债指数具有较强的代表性。中信标普 300 指数选择中国 A 股市场市值规模最大、流动性强和基本因素良好的 300 家上市公司作为样本股,充分反映了 A 股市场的行业代表性,描述了沪深 A 股市场的总体趋势,是目前市场上较有影响力的股票投资业绩比较基准。中信标普国债指数反映了交易所国债整体走势,是目前市场上较有影响力的债券投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本基金可以选择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八、风险收益特征

较高风险、较高收益

九、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 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 2、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 3、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4、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十、基金的融资

本基金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融资。

十一、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经理的承诺

-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发生。
 -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法》、《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



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 (1)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 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 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 (1) 越权或违规经营;
 -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 (3) 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 (6)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 (7)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 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8)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 (9) 贬损同行,以抬高自己;
 - (10)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 (11)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 (12)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 (1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 4、基金经理承诺
-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 谋取最大利益;
 -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 (3)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投资组合报告,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取自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6 年第 4 季度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本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股票	3,262,625,139.50	87.00%
2	债券	5,933,342.80	0.16%
3	权证	55,915,588.76	1.49%
4	银行存款及清算备付金合计	371,669,584.14	9.91%
5	其他资产	54,047,732.15	1.44%
	资产合计	3,750,191,387.35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序号	行业	期末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775,023.20	0.02%
В	采掘业	110,256,463.50	2.98%
С	制造业	1,435,200,575.64	38.85%
C0	其中:食品、饮料	179,923,979.89	4.87%
C1	纺织、服装、皮毛		
C2	木材、家具	11,779,732.48	0.32%
C3	造纸、印刷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122,249,404.35	3.31%
C5	电子	30,046,681.81	0.81%
C6	金属、非金属	604,714,303.50	16.37%
C 7	机械、设备、仪表	401,895,673.08	10.88%
C8	医药、生物制品	84,590,800.53	2.29%
C99	其他制造业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61,411,126.57	4.37%
Е	建筑业	14,747,304.00	0.40%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77,425,110.61	2.10%
G	信息技术业	130,374,517.85	3.53%
Н	批发和零售贸易	166,762,226.28	4.51%
I	金融、保险业	811,997,339.45	21.98%
J	房地产业	179,521,797.42	4.86%
K	社会服务业	105,028,384.77	2.84%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69,125,270.21	1.87%
M	综合类	_	_
	合 计	3,262,625,139.50	88.31%

3、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股票数量	期末市值 (元)	市值占基金资 产净值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16,476,089.00	269,548,816.04	7.30%
2	600000	浦发银行	9,737,951.00	207,515,735.81	5.62%
3	000549	S 湘火炬	23,138,730.00	205,934,697.00	5.57%
4	600019	宝钢股份	23,000,000.00	199,180,000.00	5.39%
5	600005	武钢股份	30,780,892.00	195,766,473.12	5.30%
6	601398	工商银行	28,757,000.00	178,293,400.00	4.83%
7	600016	民生银行	15,111,918.00	154,141,563.60	4.17%
8	000858	五 粮 液	6,665,925.00	152,316,386.25	4.12%
9	000926	福星科技	10,000,000.00	147,500,000.00	3.99%
10	600900	长江电力	11,263,841.00	110,047,726.57	2.98%

4、本报告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债券类别	期末市值 (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国家债券		
央行票据		
企业债券	2,734,454.80	0.07%
可转换债券	3,198,888.00	0.09%
债券投资合计	5,933,342.80	0.16%

5、本报告期末债券明细

(1) 本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名称	期末市值 (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天药转债	3,198,888.00	0.09%
2	06 中化债	2,734,454.80	0.07%

(2)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名称	期末市值 (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天药转债	3,198,888.00	0.09%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1)本基金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无报告期内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3) 本报告期末基金的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项目	金额
1	交易保证金	2,252,160.00
2	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	33,411,212.89
3	应收股利	
4	应收利息	110,817.11
5	应收申购款	18,177,542.15
6	其他应收款	
7	待摊费用	96,000.00
8	合 计	54,047,732.15

(4) 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可转换债券均未处于转股期。

(5)报告期内基金获得权证的数量明细

获得 方式	权证 代码	权证名称	获得数量 (份)	卖出数量 (份)	成本(元)	期末余额 (元)
主	580001	武钢 JTB1	6,720,000	6,720,000	4,668,652.54	ı
动	580005	万华 HXB1	1,860,455	-	29,076,577.98	41,415,588.76
投	580011	中化 CWB1	508,200	508,200	739,939.20	-
资	030002	五粮 YGC1	1,000,000	-	9,873,362.39	14,500,000.00

(6) 本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第十部分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 年 9 月 20 日,基金业绩截止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	: 3346 T99	净值增长 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	-	-
过去三个月	41.85%	1.14%	33.72%	1.13%	8.13%	0.01%
自基金合同成立 起至今	42.29%	1.09%	35.74%	1.09%	6.53%	0.00%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其构成主要有:

- 1、银行存款及其应计利息;
- 2、清算备付金及其应收利息;
- 3、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
- 4、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
- 5、应收申购款;
- 6、股票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 7、债券投资及其估值调整和应计利息;
- 8、其他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 9、其他资产等。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开立资金结算账户和托管专户用于基金的资金结算业



务,并以基金托管人和"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联名的方式开立基金证券账户、以"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名义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代理机构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代理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代理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第十二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是否保值、增值,依据经基金资产估值后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基金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

二、估值日和定价时点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



三、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 1、已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 (1)上市流通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 (2)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流通的债券,按如下估值方式处理:

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 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 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 (3)上市流通的权证,按估值日该权证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计算;该日无交易的权证,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
 -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 (2)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和未上市债券,按成本估值;
 - (3) 未上市流通的权证,按照最能反映权证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4)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到配股确认日止,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如果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额为零。
 - 3、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按成本估值。
 - 4、资产支持证券按照最能反映其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5、债券利息收入、存款利息收入、买入返售证券收入等固定收益的确认采用权责 发生制原则。
 - 6、股利收入的确认采用权责发生制原则。
- 7、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 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8、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



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及时改正,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或基金持有人造成损害的,按各自应承担的责任对基金或基金持有人进行赔偿。

四、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和其他投资等资产。

五、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公章以书面形式传真至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加盖业务公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当基金估值出现影响基金份额净值的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关于差错处理,本合同的当事人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或代理销售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



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 (2)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 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 (3)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 (4)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 (5)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 (6)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



责任方;

- (2)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 (3)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 (4)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 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 (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 1、与本基金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的构成

基金收益包括: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票据投资收益、买卖证券 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 益。

二、基金净收益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3、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 4、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才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 5、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 6、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人可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有关业务规定执行。



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8、银行汇划费用;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 $H = E \times 1.5\% \div$ 当年天数
-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 $H = E \times 0.25\%$ ÷ 当年天数
-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



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持有人服务费等。

由于相关法律法规未正式颁布,本基金暂时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若相关法律法规允许本类型基金提取销售服务费或者增加销售服务费作为投资者可以选择的收费方式,则本基金可以提取销售服务费,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费率范围内,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收取。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及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公告收取基金销售服务费或酌情降低基金销售服务费的,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 H=E×F÷当年天数
-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F为销售服务费费率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若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提取方式或者其他事项另有规定,则从其规定。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 - 9 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相关费率。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基金税收

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 3 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 5、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帐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 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年度审计

- 1、本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
-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 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1、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的网站上。

- (1)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其经营所在地的证监局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 (2)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 2、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3、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应说明基金募集情况。

4、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 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报刊、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5、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6、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本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和书面报告两种方式。

7、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按照规定在公开披露日报中国证监会或者本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2)终止《基金合同》;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7)基金募集期延长;
-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50%;
-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 30%;
 -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1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
 -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19)变更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20)基金更换注册登记机构;
 - (21) 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22) 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 (23)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 (24) 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25)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 (2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8、澄清公告

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 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



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40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召集人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报刊和网站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

三、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第十七部分 风险揭示

一、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 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 (2)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基金投资于债券,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投资于债券, 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 (5)债券市场流动性风险。由于银行间债券市场深度和宽度相对较低,交易相对较不活跃,可能增大银行间债券变现难度,从而影响基金资产变现能力的风险。
- (6)购买力风险。基金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
- (7)再投资风险。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基金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以前较少的收益率。
- (8)信用风险。基金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如出现违约、无法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等级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将造成基金资产损失。

2、管理风险

基金运作过程中由于基金投资策略、人为因素、管理系统设置不当造成操作失误



或公司内部失控而可能产生的损失。管理风险包括:

- (1)决策风险:指基金投资的投资策略制定、投资决策执行和投资绩效监督检查过程中,由于决策失误而给基金资产造成的可能的损失;
- (2)操作风险:指基金投资决策执行中,由于投资指令不明晰、交易操作失误等人为因素而可能导致的损失;
 - (3)技术风险:是指公司管理信息系统设置不当等因素而可能造成的损失。
- 3、职业道德风险:是指公司员工不遵守职业操守,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而可能导致的损失。
 - 4、流动性风险

在开放式基金交易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巨额赎回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基金份额净值。

5、合规性风险

指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投资违反法规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 6、投资管理风险:(1)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基金类型;(2)本基金应用多种策略进行股票投资,存在应用策略不当的风险;(3)选股方法、选股模型风险;(4)基金经理主观判断错误的风险;(5)其他风险。
 - 7、其他风险
- (1)随着符合本基金投资理念的新投资工具的出现和发展,如果投资于这些工具,基金可能会面临一些特殊的风险。
 - (2)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计算机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 (3)因基金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 (4)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 (5)对主要业务人员如基金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 (6)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从而带来风险;
 - (7) 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二、声明

1、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除基金管理人直接办理本基金的销售外,本基金还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基金代销机构代理销售,基金管理人与基金代销机构都不能 保证其收益或本金安全。

第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 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 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



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三、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四、基金财产清算后剩余财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 清算费用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基金清算的公告

清算小组成立后 2 日内应就清算小组的成立进行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2 日内公告。

六、基金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 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募集、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谨慎、有效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3) 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修改并公布有关基金募集、认购、申购、赎回、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冻结、收益分配等方面的业务规则;
- (4) 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和调整本基金除调高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之外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获得基金管理费,亲自或委托其他机构向投资者收取事先公告的合理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 (5)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销售基金份额;
 - (6)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7)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8)依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或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并对基金资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并有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更换基金托管人,或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9)选择、更换基金代销机构,对基金代销机构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基金代销机构的作为或不作为违反了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或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基金管理人应行使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或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赋予、给予、规定的基金管理人的任何及所有权利和救济措施,以保护基金财产的安全和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10)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 (11)自行担任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或选择、更换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1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依法为基金融资;
 - (13)依据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14)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15)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并确定有关费率;
 - (16) 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 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6)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7)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 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8)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9)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开放式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 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 (10)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按照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1)编制基金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报告;
-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13)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和分红款项;
- (14)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5)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6)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17)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18)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或委托其他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 (19)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进行基金的注册登记或委托其他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 (20)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21)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 (22)确保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发出;
- (23)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 开资料,并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 (24)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25)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本基金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26)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27)负责为基金聘请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 (28)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29)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 1、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 (1)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和其他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批准的收入;
- (2)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认为基金管理人违反了基金合同的 有关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3) 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依法保管基金财产;
 - (4)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5)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2、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 (1)遵守《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处理基金事务;基金托管人保证恪尽职守,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谨慎、有效地持有并保管基金财产;
-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 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3)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4)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5)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6)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 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7)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8)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9)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 (10)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12)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 追偿;
- (13)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资产相互独立,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其托管的其他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 (14)负责基金投资于证券的清算交割,执行基金管理人的基金划款指令,并负责办理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
 - (15)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16)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事项符合基金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并使基金管理人用以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 (17)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18)按规定保存有关基金托管事务的完整记录 15 年以上;
 - (19)参加基金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20)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 (21)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22)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基金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23)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干:
 -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 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 提起诉讼:
 - (9)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干:
 - (1)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 (2) 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3)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5)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 (6)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一)召开事由

-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单独或合计 持有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 算,下同)书面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终止《基金合同》;
 - (2)更换基金管理人;
 - (3)更换基金托管人;
 -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6)变更基金类别;
 - (7)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8)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9) 提高销售服务费率;
 - (10) 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11)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的事项。
-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
 -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
- (2)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收费 方式;
 - (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5)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 其他情形。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 人召集;
 -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 5、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 日。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40 天,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及网站上刊登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表决方式;
 -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



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5)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6)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 (7)其他注意事项。
-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方式召开。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但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

-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 (1)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利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 (2)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



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5)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 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 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 (含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 30 天前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召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临时提案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当在大会召开日 30 天前公告。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 (1)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 (2)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 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 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 序进行审议。

单独或合并持有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含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



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6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前30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30日的间隔期。

2、议事程序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大会召集人的授权代表,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通过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方式,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2) 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公告会议通知时应当同时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 计票结果。
-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但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应当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通知召集人,由召集人邀请无直接利害关系的第三方担任监督计票人员。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 监会核准或者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 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三、《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 托管人承接的;
 -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四、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各方通过协商予以解决。协商自一方向其他各方发出书面协商通知之日开始。如果协商开始后30日内各方仍不能解决该争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就该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本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五、基金合同存放地点和查询办法

本基金合同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营业场所,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基金合同复制件或复印件,但 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第二十部分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1、基金管理人

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金陵东路3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张杨路500号时代广场20楼

法定代表人:郑苏芬

成立时间:2003年9月30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100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98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持续经营

2、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注册日期:1988年7月20日

注册资本:39.99亿元人民币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5]7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 1、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将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



融工具,包括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回购、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不得投资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基金合同》禁止投资的投资工具。

-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 1)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

股票资产投资比例 65% ~ 95%:

债券类资产投资比例 0%~30%:

权证投资比例为 0~3%;

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小于 5%。

基金托管人对上述投资资产配置比例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六个月开始。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在正常的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为 65%-95%、债券投资比例为 0%-3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小于 5%;

本基金投资股权分置改革中产生的权证,在任何交易日买入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 10%。投资于其他权证的投资比例,遵从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其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



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 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调整期限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要求。

- 4)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
- 5)相关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除投资资产配置比例外,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比例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 (3)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禁止 行为进行监督:
 - 1) 承销证券:
 -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3)从事可能使基金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债券;
-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 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可不受



上述规定限制。

(4)基金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于基金关联投资限制进行监督。

根据法律法规有关基金禁止从事的关联交易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事先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与本机构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及其更新,并确保所提供的关联交易名单的真实性、完整性、全面性。基金管理人有责任保管真实、完整、全面的关联交易名单,并负责及时更新该名单。名单变更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于2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函确认已知名单的变更。如果基金托管人在运作中严格遵循了监督流程,基金管理人仍违规进行关联交易,并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责任。

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与关联交易名单中列示的关联方进行法律法规禁止基金从事的关联交易时,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并协助基金管理人采取必要措施阻止该关联交易的发生,若基金托管人采取必要措施后仍无法阻止关联交易发生时,基金托管人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对于交易所场内已成交的关联交易,基金托管人进行结算的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5)基金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
- 1)基金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于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时面临的交易对手资信风险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的名单,并按照审慎的风险控制原则在该名单中约定各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名单后 2 个工作日内回函确认收到该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定期或不定期对银行间市场现券及回购交易对手的名单进行更新,名单中增加或减少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时须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申请,基金托管人于 2 个工作日内回函确认收到后,对名单进行更新。基金管理人收到基金托管人书面确认后,被确认调整的名单开始生效,新名单生效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

如果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与不在名单内的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进行交易, 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撤销交易,经提醒后基金管理人仍执行交易并造成基金资产损 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发生此种情形时,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2)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的交易方式的控制

基金管理人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现券买卖和回购交易时,需按交易对手名单中约定的该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进行交易。如果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事先约定的有利于信用风险控制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时,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与交易对手重新确定交易方式,经提醒后仍未改正时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 3)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时,有责任控制交易对手的资信风险,由于交易对手资信风险引起的损失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其后有权要求相关责任人进行赔偿,如果基金托管人在运作中严格遵循了上述监督流程,则对于由于交易对手资信风险引起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 (6)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选择 存款银行进行监督。

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符合条件的所有存款银行的名单,并及时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据以对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

- 2、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 3、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及其他运作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个工作日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进行解释和举证。

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要求基金管理人赔偿因其违反基金合同而致使投资者遭受的损失。

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托管人并改正,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 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 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基金托管人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 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并予协助配合。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有义务要求基金托管人赔偿基金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

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 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基金管理人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 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基金财产保管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 2、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正当指令,不得自行运用、



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

-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与基金托管人的其他业务和其他基金的托管业务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5、对于因基金认(申)购、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财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托管人处的, 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募集资金的验证

募集期內销售机构按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的约定,将认购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在 具有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设的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募集专户。该账户由基金 管理人开立并管理。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募集期满,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由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2名以上(含2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有效。验资完成,基金管理人应将募集到的全部资金存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资产托管专户中,基金托管人在收到资金当日出具确认文件。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予以公告。

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 退款事宜。

(三)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基金托管人处开设基金托管专户,保管基金的银行存款。该基金托管专户是指基金托管人在集中清算模式下,代表所托管的基金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一级结算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由基金托管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应配合托管人办理开立账户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需通过基金托管人的资产托管专户进行。

托管专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托管专户的管理应符合《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 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关于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的通知》、《支付结算办法》以及银行 业监督管理机构的其他规定。

(四)基金证券账户与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基金托管人以自身法人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资金交收账户 (结算备付金账户),用于办理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包括本基金在内的全部基金在证券 交易所进行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资金结算业务。

(五)债券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 1、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基金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和资金的结算,基金管理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代表基金签订全国银行间国债市场回购主协议,正本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保存副本。

(六)其他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本基金被允许从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时,如果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和使用,由基金管理人协助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开立有关账户。该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七)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等有价凭证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托管银行的保管库;其中实物证券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



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托管人对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证券不承担 保管责任。

(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应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在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应派专人将合同原件送达基金托管人处。合同原件应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自文件保管部门15 年以上。

五、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数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加密传真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签名、盖章并以加密传真方式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是基金管理人,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

1、估值对象

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债券、权证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他投资等资产。

2、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已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上市流通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 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流通的债券,按如下估值方式处理:

- 1) 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 2)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上市流通的权证,按估值日该权证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计算;该日无交易的权证,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

-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 2)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和未上市证券,按成本估值;
 - 3)未上市流通的权证,按照最能反映权证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4)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到配股确认日止,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如果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额为零。
 - (3)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按成本估值。
 - (4)资产支持证券按照最能反映其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5)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6)债券利息收入、存款利息收入、买入返售证券收入等固定收益的确认采用权 责发生制原则。
 - (7) 股利收入的确认采用权责发生制原则。
- (8)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及时改正,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或基金持有人造成损害的,按各自应承担的责任对基金或基金持有人进行赔偿。

(三)估值差错处理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 , 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发生差错时 , 视为估值错误。

出现估值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关于差错处理, 当事人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 (2)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 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 (3)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 (5)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 (6)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 (1)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 (2)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 (3)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 (4)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 (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应按照相关各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五)基金财务报表与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1、财务报表的编制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规定分别独立编制。

2、报表复核

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财务报表后,进行独立的复核。核对不符时,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共同查出原因,进行调整,直至双方数据完全一致。核对无误后,在核对过的基金财务报表上加盖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业务公章,各留存一份。

- 3、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
- (1) 月度报表的编制与复核,应于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管理人应在每月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编制,加盖业务公章后,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
- (2)基金季度报告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 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表编制,加盖公章后,将有关报表提供基 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 基金管理人。
- (3)《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六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六个月结束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编制,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10 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



- (4) 半年度报告在基金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 60 日内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20 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
- (5)年度报告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 90 日内公告。基金管理人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50 日内完成年度报告的编制,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30 日内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
- (6)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相关各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相关各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业务印鉴,相关各方各自留存一份。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之前就相关报表、文件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证监会备案。
- (7)基金托管人在对财务会计报告、半年报告或年度报告复核完毕后,需盖章确认或出具相应的复核确认书,以备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时提示。
- (8)基金定期报告应当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本基金份额的登记由本基金注册登记人负责。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内容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持有的基金份额以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职责之目的所需内容。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登记注册人负责编制和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管方式由基金注册登记人确定,但保管期限不得低于 15 年。

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上述日期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包括但不限于电子传输数据文件、电子光盘文件、纸文件)形式将上述日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送达托管人保存。为基金托管人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职责之目的,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人)应当提供任何必要的协助。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人) 基金托管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人) 基金托管人无法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而对投资者或基金带来损失



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托管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1、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的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托管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2、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 (1)基金或《基金合同》终止;
- (2)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或有其他 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 (3)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或有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 (4)发生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 2、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 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 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 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基金清算组作出清算报告;



- (5)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 (6)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7)将基金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8)公布基金清算公告;
- (9) 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7、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基金债务;
-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 - (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小组成立后 2 日内应就清算小组的成立进行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2 日内公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八、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各方通过协商予以解决。协商自一方向其他各方发出书面协商通知之日开始。如果协商开始后 30 日内各方仍不能解决该争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就该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争议处理期间,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



第二十一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以下是主要的服务内容,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 通知服务

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内容包括邮寄季度对账单等服务。季度对账单每季度提供,在每季度结束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以书面形式寄出,投资者也可以选择不获取邮寄对账单服务。对于新开户申购的客户,将于下一月度向客户寄送新开户的账户信息。此外,本公司还向客户寄送《兴业基金资讯专刊》。

(二)在线服务

基金管理人利用自己的网站定期或不定期为基金投资者提供投资策略和行业分析报告以及与基金经理(或投资顾问)交流的服务。在技术条件成熟时,基金管理人还可提供网上交易服务。

(三)资讯服务

投资者如果想了解申购与赎回的交易情况、基金账户余额、基金产品与服务等信息,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或登录公司网站。

1、客户服务电话

客服热线:021-38714536,400-678-0099

传真: 021-58368868

2、互联网站

公司网址: http://www.xyfunds.com.cn

电子信息:service@xyfunds.com.cn

3、短信上行服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发送手机短信查询基金净值和基金份额,还可将各种需求以短信形式发送,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会定时查看上行短信内容,及时处理客户问题,并通过短信形式回复客户。

(四)信息定制服务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免费的手机短信和电子邮件信息定制服务。通过定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手机短信收到我公司发送的基金净值,并可通过电子邮件收到我公司的相关公告、《兴业基金周刊》等资讯。



(五)投诉受理

投资者可以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或通过本公司网站投诉栏目、书信、电子邮件等渠道对本公司和销售网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 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有权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

第二十二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

以下为自2006年8月11日至2007年3月19日,本基金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网站的基金公告。

序号	事项名称	披露日期
1	关于增加国元证券为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 的公告	2006-8-17
2	关于调整通过兴业银行网上交易系统认、申购旗下基金费率的公告	2006-8-18
3	关于调整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相关事项的公告	2006-8-26
4	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2006-9-21
5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 G 名流 (000667)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2006-10-17
6	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业务的公告	2006-10-18
7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费率结构的公告	2006-10-18
8	关于旗下兴业全球视野基金投资福星科技(000926)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2006-10-27
9	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赎回业务的公告	2006-11-15
10	关于增加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申银万国)	2006-11-15
11	关于开通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006-11-23
12	关于开通兴业全球与兴业转基、以及兴业全球与兴业货币之间基金 转换业务的公告	2006-11-23
13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离任的公告	2006-12-5
14	关于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基金暂停接受大额申购申请的公告	2007-1-26
15	关于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基金暂停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2007-1-27
16	关于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旗下部分基金费率优惠 活动的公告	2007-2-12
17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2007-3-2
18	关于开通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的公告	2007-3-19



第二十三部分 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第二十四部分 备查文件

- (一) 中国证监会核准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二) 关于申请募集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 (三)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四)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五)《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六)《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以上第(四)项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其他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营业场所。基金投资者在营业时间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4月27日